

成都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届推免研究生附加分类别及分值

类别	分类	加分标准																														
科研类	学术论文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经学院推免材料审核专家组确认其学术价值后每篇计 10 分。核心期刊以文章见刊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准。																														
		以第一作者在一一般学术期刊（需在 CNKI（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可检索）发表专业相关论文，经学院推免材料审核专家组认定其学术价值后每篇计 1 分，该项累加不超过 3 分。																														
		以第一作者（如为共同第一作者，需排名第一）发表 SCI 论文（不含当年最新公布高风险预警期刊论文），经学院推免材料审核专家组认定其学术价值后，根据文章见刊当年的中科院分区计分。具体计分方式为：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分区</th> <th>分值</th> <th>分区</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区</td> <td>40 分</td> <td>三区</td> <td>20 分</td> </tr> <tr> <td>二区</td> <td>30 分</td> <td>四区</td> <td>10 分</td> </tr> </tbody> </table>	分区	分值	分区	分值	一区	40 分	三区	20 分	二区	30 分	四区	10 分																		
分区	分值	分区	分值																													
一区	40 分	三区	20 分																													
二区	30 分	四区	10 分																													
	课题科研	国家级课题负责人（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除外）计 20 分，参与者第一、二、三名分别计 15、10、5 分；省级课题负责人计 10 分，参与者第一、二名分别计 8 分、5 分。校级课题负责人 1 分。以同一内容申报获得的课题项目，取最高等级立项加分。																														
创新创业类	发明专利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授权，且在专利授权期内第一发明人计 20 分，第二发明人计 10 分，实用新型专利不计分。																														
	创新创业竞赛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按获奖级别及主创排名计分，具体计分方式为：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等级 排名</th> <th>国赛 金奖/特等奖</th> <th>国赛 银奖/一等奖</th> <th>国赛 铜奖/二等奖</th> <th>国赛 三等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主创</td> <td>40</td> <td>30</td> <td>20</td> <td>10</td> </tr> <tr> <td>第二主创</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d>5</td> </tr> <tr> <td>第三主创</td> <td>15</td> <td>10</td> <td>5</td> <td>/</td> </tr> <tr> <td>第四主创</td> <td>10</td> <td>5</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五主创</td> <td>5</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或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不同项目参加同一类别或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等级 排名	国赛 金奖/特等奖	国赛 银奖/一等奖	国赛 铜奖/二等奖	国赛 三等奖	第一主创	40	30	20	10	第二主创	20	15	10	5	第三主创	15	10	5	/	第四主创	10	5	/	/	第五主创	5	/	/	/
	等级 排名	国赛 金奖/特等奖		国赛 银奖/一等奖	国赛 铜奖/二等奖	国赛 三等奖																										
第一主创		40	30	20	10																											
第二主创	20	15	10	5																												
第三主创	15	10	5	/																												
第四主创	10	5	/	/																												
第五主创	5	/	/	/																												
	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课题负责人分别计 4 分、2 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																														
学科类	学科竞赛	由学校学科竞赛办公室认定的权威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奖计 40 分，二等奖计 20 分，三等奖计 10 分。同一类别比赛，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文体类	文体竞赛	获得国家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每人计 15、10、5 分。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不同作品参加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体育竞赛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更高级别赛事金银铜牌加 30 分，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金银铜牌加 15 分，全国中医药院校传统保健体育运动会金银铜牌加 5 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不同项目参加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综合类	荣誉称号	获得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加 20 分、10 分、5 分。 获得全国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每人计 10 分，不累加。具体项目由学生处和校团委认定。 荣获学院最美医学生荣誉称号计 1 分。																														
	参军入伍	学生参军入伍服役计 5 分；荣立个人三等功计 5 分。																														
	社会实践	截止当年学校推免生工作通知确定的时间前取得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 3 个月及以上实习录用通知书或工作录用通知书，并切实参加实习或接受工作的，计 5 分。本项不累加。																														
	综合素质	获得“四川省综合素质 A 级证书”者，计 5 分。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 SP 培训，且获得考核通过证书计 0.2 分。																														
	水平测试	临床医学（本科）水平测试成绩（理论）排名年级前 10（含第 10 名）计 0.2 分；11-20 名计 0.1 分；21-30 名计 0.05 分；31-50 名计 0.025 分。																														
注： 1. 申请学生加分项目中如含有科研类、创新创业类及学科竞赛类加分，学院需在院内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由学院推免材料审核专家组担任答辩专家，对相关成果及获奖进行审核鉴定，并出具明确审定意见。答辩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 2. 附加分加分项目中成绩或荣誉的取得，均须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成都中医药大学学习期间，修读专业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当年收缴材料的截止时间前取得。 3. 学生获得的各类奖项需在提交申请时提供有正式的证书或文件。学术论文必须已见刊发表或有正式的录用通知加缴费证明，SCI 论文需提交正式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一般期刊学术论文必须见刊发表；专利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4.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